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林承鴻

電話：07-7995678分機3086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linchernghung@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4313355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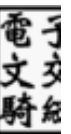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說明表  
(60029303\_114313355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製作「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將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請轉知所屬教師參與線上自主增能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35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數位課程包含「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國民小學篇）」、「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國民中學篇）」、「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高級中等學校篇）」、「微型電動二輪車數位課程」4部（課程內容詳如附件），將於114年3月3日前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完成數位研習課程（含研習影片、填寫問卷），俾取得相關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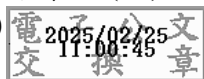


三、上開教師參與交通安全數位研習統計資料，國教署將提報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呈現各縣市推動績效。另依教育部113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學校教師每學年需參加4小時以上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爰請各校轉知教師妥善運用旨揭數位教材，相關參與情形亦列入本市4年分區輔導訪視之訪評指標。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周小姐，電話：02-28801101分機213。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